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賴坤聰

一、債務人賴坤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本件債務人賴俊廷原位於臺中市大雅區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籍設於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俊廷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3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